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58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、公告 (A09000000E_11400588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588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公告「國定芝山岩考古遺址」公告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2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5504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6 12:20:52

線